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建築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0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生活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自然科學領域	2-2						
	生活英文	2-2	體育(體適能)	2-2	人文領域	2-2	社會領域	2-2								
	勞作教育	3-1	資通訊與AI應用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勞作教育	3-1												
時數 學分		9-7		9-7		4-4		4-4		2-2		0-0		0-0		0-0
專業 必修	建築組															
	建築設計(一)	8-4	建築設計(二)	8-4	建築設計(三)	8-4	建築設計(四)	8-4	建築設計(五)	8-4	建築設計(六)	8-4	建築設計(七)	10-5	建築設計(八)	10-5
	圖學(一)	3-2	圖學(二)	3-2	建築構造與施工(一)	2-2	建築構造與施工(二)	2-2	建築設備(一)	2-2	建築設備(二)	2-2	都市設計	2-2	營建法規	2-2
					建築物理環境(一)	2-2	建築物理環境(二)	2-2	建築結構系統	2-2	都市計畫	2-2				
					材料力學	2-2	建築結構學	3-3	敷地計畫	2-2	建築施工圖	2-2				
					邏輯思考與運算	3-2										
					建築計畫	2-2										
	室內設計組															
	基本設計(一)	8-4	基本設計(二)	8-4	室內設計(一)	8-4	室內設計(二)	8-4	室內設計(三)	8-4	室內設計(四)	8-4	室內設計(五)	10-5	室內設計(六)	10-5
	圖學(一)	3-2	圖學(二)	3-2	室內空間計畫	2-2	室內環境控制(一)	2-2	室內環境控制(二)	2-2	室內裝修專題	4-2	執業管理與實務	2-2	室內設計法規	2-2
					室內物理環境	2-2	構造與施工	2-2	室內裝修施工圖	2-2	照明設計	2-2				
					邏輯思考與運算	3-2	空間活化與再造	2-2	防火及裝修材料	2-2	結構系統	2-2				
	時數 學分		22-12		22-12		34-24		29-21		28-20		30-20		24-14	
專業 選修	建築環境概論	2-2	電腦實務	2-2	空間視覺美學	2-2	建築空間攝影	2-2	綠建築及生態社區	2-2	中國傳統設計美學	2-2	城鄉風貌與建築空間見學	2-2	建築經濟學	2-2
	建築欣賞	2-2	工廠實習	2-1	景觀設計概論	2-2	建築材料	2-2	建築資訊模型應用技術	3-2	結構系統專題	2-2	風土建築與節能設計	2-2	高層建築設計	2-2
	藝術概論	2-2	色彩學	2-2	建築英語	2-2	文資空間設計	2-2	室內景觀設計	2-2	施工與估價	2-2	風水與陽宅	2-2	專業實習	40-9
			設計表現法	2-2	住居史	2-2	人因環境行為	2-2	設計方法	2-2	室內音響設計	2-2	校外實習	4-4	工程倫理與服務學習	2-2
			室內設計作品賞析	2-2	西洋建築史	2-2	3D動畫與多媒體*	3-2	中國建築史	2-2	綠色營建技術	2-2	建築師實務與管理	2-2	環境藝術	2-2
			靜力學	2-2	通用設計專題	2-2	室內設計史	2-2	版面構成與展示設計	2-2	現代建築史	2-2	鋼結構概論	2-2	綠色室內設計	2-2
							近代建築史	2-2	室內設施專題	2-2	作品集製作	2-2	當代建築專題	2-2	商業空間設計專題	2-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陳設設計	2-2	環境規劃導論	2-2	光熱環境設計 專題	2-2		
													建築類型設計	2-2		
技優生必選修-設計技優領航計畫																
	設計概論 #	2-2	色彩學 #	2-2	設計英文 #	2-2	設計英文 #	2-2	國際競賽實務 專題(一) #	3-3	國際競賽實務 專題(二) #	3-3				
			設計表現技 法 #	3-3												
時數 學分		8-8		17-16		14-14		17-16		20-19		19-19		20-20		52-21
學期總時數學分		39-27		48-35		52-42		50-41		50-41		49-39		44-34		76-35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9科目24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六)									
專業必修			建築組26科目71學分，室內設計組24科目66學分。													
專業選修			建築組最少應選修31學分，室內設計組最少應選修28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40 學分 建築組最低畢業學分數140學分，室內設計組最低畢業學分數132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一)通識教育中心所開微型課程(含大學入門)，得依本校微型課程實施要點給予時數認證。

(二)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定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不含航空機械系、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三)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另「創造力講座」則依本校微型課程實施要點予以時數認證。

(四)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五)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華語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華語中心網站查詢。

(六)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大學入門、院通識課程、學分學程(未完成之非本系跨院系學程已修課程、未完成之非本系微學程已修課程)、創造力講座、微型課程等。

二、全院性規定

(一)設計學院「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基本門檻，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通過TQC、ACA或設計專業證照至少一項，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基本門檻認定標準。

(二)設計技優領航專班必選課程，技優生修畢後可替代原屬系專業必修/選修課程，或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三)設計技優領航專班需由本院跨院系學程課程5科目至少選修2門，並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6學分；另修習各系指定專業學科1門(課程有「*」)。

三、本系之規定：

(一)建築組設計課檔修規定如下:建築設計(一)及建築設計(二)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建築設計(三)；建築設計(三)及建設設計(四)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建築設計(五)；建築設計(五)及建築設計(六)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建築設計(七)及建築設計(八)。

(二)室內設計組設計課檔修規定如下:基本設計(一)及基本設計(二)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室內設計(一)；室內設計(一)及室內設計(二)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室內設計(三)；室內設計(三)及室內設計(四)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室內設計(五)及室內設計(六)。

(三)「校外實習」為本國籍學生必修，外籍生及陸生得自本系選修科目「建築師實務與管理」2學分替代。

(四)校外實習為3年級必選修課程，3年級以上學生於暑假至校外實習320小時，完成320小時實習方可選修校外實習課程。